

朱維煥 著

周易經傳象義闡釋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# 自序

先聖之作「易」，既展現宇宙之律則，亦貞定性命之價值。蓋「易」者，乃以「一」（陰爻）、「二」（陽爻）為基礎。當陽爻、陰爻之始作，則「混沌」為之初開，靈光因而迸發（此取羅近溪、盱壇直詮之說）；而宇宙、性命之內容可得以窮盡矣。據此，循宇宙論之理路，可以參贊天地之化育；遵實踐論之理路，可以建設人間之秩序。自是乃表示吾華族之心智，已參悟造化之玄機，契會道德之本源。

陰爻、陽爻，乃意象化天地生成萬物所呈現其相對質性與交感變化之兩大作用，並透顯其形而上之「實體」（易道）。故繫辭上傳第五章曰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。」由於陰爻、陽爻之錯綜，乃衍生八卦。八卦者，取象於宇宙間八種足以為代表之現象，設為相反相成之作用，與成終成始之歷程，以見造化不測之功能。（詳見說卦傳）八卦之重疊則成六十四卦，六十四卦乃相應宇宙現象、人間遭遇，而設為「特定境況」，並環繞人生之行程，以窮盡其超越層與具體層之內容。六十四卦計三百八十四爻，各爻分別於其所屬卦義涵蓋下，視其質性、位置、關係、變化，以示乎「特定境況」發展過程中之階段性意義。即此「易象系統」，於是，宇宙、人間之各種「境況」與過程「階段」，莫不秩然有序，而見其超越律則之彌綸焉。

筮占，乃心有所疑，行有所迷，而求有所通達；即於「易象系統」之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中，占問其對應所值之「機」，以期於當「機」之超化與趨避。至於其「術」，乃依照演著以成卦，並求「變卦」之程序，以遇乎所當之卦或爻。（參見附周易筮法）案此程序，乃先哲遵循宇宙秩序之數值，而精心設定。（參見繫辭上傳第九章）即此「術數程序」，則其思其為，莫不服從宇宙秩序，以契應「易象系統」而為指導原則。因此，雖屬偶然之境遇，則涵必然之價值。

易傳，乃據古經而申述，一方面即「易象系統」以彰宇宙、人間之超越律則；一方面即「術數程

序」而明天綱地維之健順秩序。由是，自爾而建構成就其形而上學。此一形而上學，既肯定宇宙萬象之「實體」（易道），且疏釋化生大用之歷程；並貞定以爲內在道德意義之「易心」。故爲吾華族之宇宙論，實踐論，建立其「義理途徑」。即此「義理途徑」，則既呈現其內在之「易心」，以契乎超越之「易道」，而性命之價值貞定焉，宇宙之律則展現焉。

易學，自古經至易傳，已發展而完備。其規模則包括「易象系統」、「術數程序」、「義理途徑」，三者相攝相涵，而成一「學統」；此一「學統」，實呈現一清明之「易道宇宙」。此一清明之「易道宇宙」，其外緣，唯見大化流行之不息。其內容，則天生是一層次，地成是一層次，聖人之參贊又是一層次，而易道貫注彌綸於其間矣。人之體「易」，即貞定其「易心」，以迴應乎「易道」，並鎔鑄成一獨特之意識形態。此一意識形態，乃於具體生活實際境遇之承當與歷練中，所固執者爲秉彝懿德，所嚮往者爲精神境界，所願望者爲德懷蒼生，所悲憫者爲人間憂患，……。本此性情之洋溢，對於吾華族之實踐行程中，不論人間生活、學術創作、政治教化、德業開拓、……。皆有指導與決定之作用。

夫周易者，古來之聖哲，既相繼投注其心力，並有卓著之成就，則可證此易道之學統，與吾華族之實踐，誠已融合而爲一矣，且將引生及於悠久無疆也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月朱維煥自序於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

# 周易經傳象義闡釋目錄

## 上經

|    |   |     |    |
|----|---|-----|----|
| 乾  | ䷀ | 第一  | 一  |
| 坤  | ䷁ | 第二  | 二四 |
| 屯  | ䷂ | 第三  | 三八 |
| 蒙  | ䷃ | 第四  | 四六 |
| 需  | ䷄ | 第五  | 五三 |
| 訟  | ䷅ | 第六  | 五八 |
| 師  | ䷆ | 第七  | 六五 |
| 比  | ䷇ | 第八  | 七一 |
| 小畜 | ䷈ | 第九  | 七八 |
| 履  | ䷉ | 第十  | 八五 |
| 泰  | ䷊ | 第十一 | 九一 |

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无妄   | 復    | 剝    | 賁    | 噬嗑   | 觀   | 臨   | 蠱   | 隨   | 豫   | 謙   | 大有  | 同人  | 否   |
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第二十五 | 第二十四 | 第二十三 | 第二十二 | 第二十一 | 第二十 | 第十九 | 第十八 | 第十七 | 第十六 | 第十五 | 第十四 | 第十三 | 第十二 |
| 一八七  | 一七八  | 一七二  | 一六五  | 一五九  | 一五二 | 一四五 | 一三九 | 一三三 | 一二六 | 一一九 | 一一三 | 一〇七 | 一〇〇 |

|    |   |      |     |
|----|---|------|-----|
| 家人 | ䷤ | 第三十七 | 二六六 |
| 明夷 | ䷣ | 第三十六 | 二五九 |
| 晉  | ䷢ | 第三十五 | 二五三 |
| 大壯 | ䷡ | 第三十四 | 二四七 |
| 遯  | ䷠ | 第三十三 | 二四一 |
| 恆  | ䷟ | 第三十二 | 二三五 |
| 咸  | ䷞ | 第三十一 | 二二八 |
| 離  | ䷝ | 第三十  | 二二一 |
| 坎  | ䷜ | 第二十九 | 二一四 |
| 大過 | ䷛ | 第二十八 | 二〇七 |
| 頤  | ䷚ | 第二十七 | 二〇〇 |
| 大畜 | ䷙ | 第二十六 | 一九三 |

下經

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震    | 鼎   | 革    | 井    | 困    | 升    | 萃    | 姤    | 夬    | 益    | 損    | 解   | 蹇    | 睽    |
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
| 第五十一 | 第五十 | 第四十九 | 第四十八 | 第四十七 | 第四十六 | 第四十五 | 第四十四 | 第四十三 | 第四十二 | 第四十一 | 第四十 | 第三十九 | 第三十八 |
| 三六二  | 三五六 | 三四九  | 三四二  | 三三五  | 三二九  | 三二二  | 三一五  | 三〇七  | 三〇〇  | 二九三  | 二八六 | 二八〇  | 二七二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艮  |  | 第五十二 | 三七〇 |
| 漸  |  | 第五十三 | 三七六 |
| 歸妹 |  | 第五十四 | 三八三 |
| 豐  |  | 第五十五 | 三九〇 |
| 旅  |  | 第五十六 | 三九八 |
| 巽  |  | 第五十七 | 四〇四 |
| 兌  |  | 第五十八 | 四〇九 |
| 渙  |  | 第五十九 | 四一四 |
| 節  |  | 第六十  | 四二〇 |
| 中孚 |  | 第六十一 | 四二五 |
| 小過 |  | 第六十二 | 四三二 |
| 既濟 |  | 第六十三 | 四三九 |
| 未濟 |  | 第六十四 | 四四六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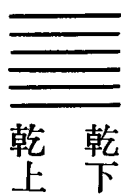
傳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彖上傳    | (分別附錄於各卦之中) |     |
| 彖下傳    | (分別附錄於各卦之中) |     |
| 象上傳    | (分別附錄於各卦之中) |     |
| 象下傳    | (分別附錄於各卦之中) |     |
| 文言傳    | (分別附錄於各卦之中) |     |
| 繫辭上傳   |             | 四五二 |
| 繫辭下傳   |             | 四九一 |
| 說卦傳    |             | 五一八 |
| 序卦傳    | (分別附錄於各卦之中) |     |
| 雜卦傳    |             | 五三二 |
| 附 周易筮法 |             | 五三七 |

# 周易經傳象義闡釋

朱維煥著

## 乾第一



乾，元亨利貞。

(一) 乾——說卦傳曰：「乾爲天。」此言其象。雜卦傳曰：「乾剛。」此言其性。說卦傳曰：「乾，健也。」此言其德。而熊十力先生讀經示要第三講曰：「乾之爲言健也，其生生不已之勢能歟。」

(二) 元——朱子周易本義曰：「元，大也，始也。」

(三) 亨——朱子周易本義曰：「亨，通也。」

(四) 貞——許慎說文解字曰：「貞，卜問也。」此古經之義也。（此從李鏡池周易筮辭考之說）朱子周易本義曰：「貞，正而固也。」此易傳之義也。

案：乾卦，下卦爲乾，上卦亦爲乾。乾爲天，（說卦傳）其性剛，（雜卦傳）其德健。（說卦傳）本卦既爲重乾（重三畫卦之乾，爲六畫卦之乾。）——乾之又乾，剛健之天道著矣。又六爻皆奇，奇

以象陽，爲純陽。陽者，天道創生之勢用。本卦既重乾，又純陽，故象乎天道。是以「乾」者，乃以剛健爲義。

序卦傳曰：「有天地，然後萬物生焉。」相對萬物而言，天生之，地成之。天之生也，其機暢旺。「元亨利貞」即暢旺生機之具體化敘述。至於其實義，由於古經與易傳之背景既殊，故其闡釋亦當有別。夫易傳旨在申明義理，其乾者所以象乎天道，「元、亨、利、貞。」即承之以展示其生物之四大歷程。（詳見本卦象傳釋義）而古經，乃著筮之用書，蓋觀天道消長之數，以決人生際遇之疑。本卦既象天道之生生不已，卦辭亦即依此以指點其迷津。句讀亦應不同於易傳之立場。「元亨」，大通也，此綜示筮得此卦者之運會。「利貞」，利於所卜問之事，此特釋筮得此卦者所問事項之疑惑。是以凡筮遇此卦者，即示其際此大通之運會，所占者利也。

### 初九，潛龍，勿用。

(一) 潛龍——朱子周易本義曰：「潛，藏也。」子夏易傳曰：「龍所以象陽也。」李鼎祚周易集解引沈麟士曰：「稱龍者，假象也。天地之氣有升降，君子之道有行藏。龍之爲物，能飛能潛，故借龍比君子之德也。」

(二) 勿用——許慎說文解字曰：「用，可施行也。」王引之經義述聞曰：「勿用者，無所施行也。」案：初者，一卦之始位。九者，老陽之數。龍爲陽之象。初九，陽居始位，在二——田之下，故稱「潛龍」。

以龍爲象，示其具備發展之「可能」，「潛」者，於發展之歷程中，尙非呈現之時也。故斷之曰「勿用」。即客觀之無所施行，且涵主觀之不可施行。

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

(一)見龍在田——王弼周易注曰：「出潛離隱，故曰見龍；處於地上，故曰在田。」

案：六畫卦，上二爻爲天，中二爻爲人，下二爻爲地。（見朱子周易繫辭下傳第十章本義）初爲地下，故曰「潛」。二爲地上，故稱田。本卦六爻皆陽，其健如龍。本爻，在初九之上，居下卦之中，是出潛而見，此「見龍在田」之象也。大人者，指九五而言，九五以陽剛居上卦之尊位，於下卦中位之九二，爲「同德相應」，（程子周易傳說）此自本爻言之，爲「利見大人」之象。

「見龍在田」者，示於發展歷程中，已出潛而見，即已呈現其自己。利於會見大德之人，以助己之成功。

九三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。

(一)君子——朱子周易本義曰：「君子，指占者而言。」

(二)乾乾——說卦傳曰：「乾，健也。」乾乾即健之又健。

(三)夕——許慎說文解字曰：「夕，莫（暮）也。」猶終日，至夕也。

(四)惕——爾雅釋詁曰：「惕，懼也。」

(五)若——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曰：「若猶然也。」

(六)厲——陸德明經典釋文曰：「厲，危也。」

(七)无咎——王弼周易注曰：「无，音無。」許慎說文解字曰：「咎，災也。」无咎即無災患。

案：張惠言周易虞氏義曰：「三四人道，故不稱龍。三得位，故曰君子。」此九三所以有君子之象。毛奇齡仲氏易引羅彝正曰：「三居二乾之間，有乾乾之象。居下乾之終，有日終而夕之象。」朱子周易本義曰：「九陽爻，三陽位，重剛不中，居下之上，乃危地也。然性體剛健，有能乾乾惕厲之象。」此爻言「君子」不言「龍」，而「終日乾乾」則龍德見矣。

乾卦，既表大通之運會，九三，則爲特殊之際遇，所謂「厲」也。占者既遇此爻，則當秉大通之

運會，以臨特殊之際遇，但能終日至夕，乾乾以惕若，可卜无咎。

### 九四，或躍在淵，无咎。

(一)或躍在淵——朱子周易本義曰：「或者，疑而未定之辭。」毛奇齡仲氏易曰：「淵者，下不離田，而上可與天接。躍則可上可下，正由田而天之際。」

案：此承「潛」於初九，「見」於九二之龍而言，既經九三之危地（厲）而臻於上卦之始位。九四，上與九五相比，五爲天，故欲躍而上。下戀初藏之處，初爲地下，故欲潛而下，此「或躍在淵」之象。

夫「或躍在淵」，其發展之「可能」活轉矣，高亨周易古經今注曰：「龍躍於淵，得其所之象。人得其所，可以無咎。」占者其可待而試乎。

### 九五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

案：九爲陽，龍所以象之。五爲天，龍得其飛矣。故曰：「飛龍在天。」大人者，指九二而言，九二於九五，乃「同德相應」，故有爲九五所利見之象。

五爲陽位，於上卦爲得中，於一卦爲至尊，而陽居之，得中履正也。占得此爻，可謂「福」、「運」亨通也。「利見大人」者，乃示占者，若有如是之德，則有如是之福，既居至尊之位，又「利見大人」以襄成天下大事。夫「大人」，乃謂大德之人。九二所「利見」者，乃九五「德」、「位」兼具之大人。九五所「利見」者，則爲九二所象備德之大人，蓋得其輔佐也。因所相應之立場不同，故其涵備之內容亦異。

### 上九，亢龍，有悔。

(一)亢龍——李鼎祚周易集解引王肅曰：「窮高曰亢。」毛奇齡仲氏易曰：「上雖天道，而位過乎中

，龍之亢者也。」

(二)有悔——許慎說文解字曰：「悔，恨也。」

案：易，一卦六爻，至「上」而窮。本爻以陽居上位，故曰「亢龍」。

事有成敗，人有得失，固繫於主觀之心力，亦服從客觀之事勢。乾卦六爻皆陽，而以龍象之，由初潛、二見、三惕、四疑、五飛、漸次升騰，至於上九之位而「窮高」，客觀事勢之發展已臨極限，主觀心力之奮鬪亦轉遲滯，此所以戒之曰「有悔」。宋史賈昌朝傳曰：「不言凶而言悔者，以悔有可凶可吉之義。」

用九，見羣龍无首，吉。

(一)用九——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劉瓛曰：「總六爻純九之義，故曰用九也。」

(二)見羣龍无首——程子周易傳曰：「見羣龍謂觀諸陽之義，无爲首則吉也。」

(三)吉——許慎說文解字曰：「吉，善也。」

案：「用九」之義，乃謂筮時，所遇之卦，有「本卦」，有「之卦」。如果本卦六爻之營數，皆屬七、或八，則爲不變之卦，不變之卦，即以本卦卦辭占之。如果本卦六爻之營數，皆屬九，則爲全變之乾卦，全變之乾卦，即以「用九」之爻辭占之。是以「用九」者，乃謂筮得全變之乾卦，即以本爻辭占之。（此取高亨周易古經通說之說）

乾卦六爻皆陽，而以龍爲象。六龍，相應各爻之階段性意義，而有各種不同之情態。「見羣龍」即綜觀諸爻成羣之龍，「无首」，即無爲首出者，亦即於本卦剛健龍德涵蓋下，相應不同之際遇，各以特殊之情態，設象各爻之階段性意義，雖然，或潛、或見、或惕、或疑、或飛、或亢，而剛健之德運乎其間也。而其占爲吉。

彖曰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。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貞。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

(一) 彖曰——①「彖」，繫辭上傳第三章曰：「彖者，言乎象者也。」朱子周易本義曰：「彖，謂卦辭。」韓康伯周易注曰：「彖，總一卦之義也。」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劉瓛曰：「彖，斷也，斷一卦之才也。」（姚配中周易姚氏學曰：「才，始也，象始著爲卦也。」）是以「彖」者，乃謂古經之卦辭，總敘一卦之所象。故繫辭上傳第二章曰：「聖人設卦觀象，繫辭焉而明吉凶。」

②「彖曰」，即「彖傳曰」之省稱，乃作易傳者申釋一卦所象者之內在涵義。

(二) 資——取也。（見孔穎達周易正義）

(三) 乃統天——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曰：「乃猶即也。」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曰：「統，本也。」

(四) 品物流形——熊十力先生讀經示要第三講曰：「品物，物類不一而各成其章之謂。流形者，流謂流行，形即謂品物各成其形。」

(五) 大明終始——熊十力先生讀經示要第三講曰：「大明，謂乾元也。乾元之體，明覺湛然。……大明之體，其德純健不息，乃萬物所資之以成終成始也。」

(六) 六位時成——熊十力先生讀經示要第三講曰：「六位，六爻之位，所以表物之終始也。時成，隨時而成其化也。……夫萬物所以終始者，皆由乾元剛健之德，隨時成化，而無窮竭故也。」

(七) 御——運也。（見程子周易傳）

(八) 性命——程子周易傳曰：「天所賦爲命，物所受爲性。」大戴禮記本命篇曰：「分於道謂之命，形於一謂之性。」

(四)保合太和——來知德易經來註圖解曰：「保者，常存而不虧，合者，翕聚而不散。」朱子周易本

義曰：「太和，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。」

(五)庶物——萬民也。（見來知德易經來註圖解）

(六)咸——許慎說文解字曰：「咸，皆也。」

案：本卦之名曰「乾」，其所象者為「天」。此「天」乃形上義也。夫「天」之生物，固渾然而成。然而，自天之能生，至所涵之物為所生，則其「道」見矣。元、亨、利、貞，即明乎天之生物之四階段性歷程。乾既象天，而元、亨、利、貞即析言其道，為其「四德」，是以天之生物，可得而解矣。

乾以象天，「元」則言其始。相應生物而言，乾為元，元即乾之元，亦即乾之呈現其自己以見其「創生之真幾」義。故自天言，萬物皆為其所生生。自萬物言，則莫不資之（取之——以之為形上根據）以為始。此見「乾元」乃本乎天，而贊之曰「大哉」。此釋乾之元。

「雲行雨施」，此具體之現象。藉此現象，以見內運剛健性德，外湧暢旺生機，及其流注，則為物類之各成其品形。此天之行，乾之亨。

乾為「創生之真幾」，「大明」者，言其體之明覺湛然，「終始」者，言其用之成終成始，而生生不已之歷程見矣。「六位時成」，乃謂乾卦六爻，依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上之先後位次，以象終始歷程，而明消長變化。此消長變化之終始歷程，即潛龍、見龍、惕龍、躍龍、飛龍、亢龍所象者。乾道即依時位寓（乘）於六龍，以運乎天行。天行雖渾然而無迹，然由乾之元、亨可得而象矣。

乾道無所謂變化，乃相應天之生物，以言變化。蓋天之生物，其行也有終始歷程，乾道乃以此而見其變化過程。天行之終始既承續不已，乾道之變化亦因之無窮。萬物即於天行終始歷程中以生以成，亦即於乾道變化過程中以正以定。此所正所定者，即「性」也。（即孟子盡心篇曰：「分定故也」）

之「分」——此「性」乃天之所命，亦即乾之元、亨所利（撲向）者。人既稟受此「性」，尚須消融生命之夾雜與阻隔，以致其太和。「太和」者，乃於功夫上，消融生命之夾雜與阻隔，透「寂然不動」之體，以上契乾道；發「感而遂通」之用，而外應事物。「保合」者，凝聚常存之也。斯爲於乾亨之利（撲向）而各正定其所受之「性命」，故曰「乃利貞」。（此乾道四德之義，乃取於牟宗三先生心體與性體第一冊第二部之說。）

「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」，乃自人事上言之。乾道既爲創生之真幾，萬物得之以各自正定其性命，則乾道之於萬物，乃爲超越而絕對之存在，並貞定其生成之秩序。人事上之聖王，亦當體此乾道，首出以涵蓋之，以化育之，則萬國莫不於其聖德王化之貫注而咸寧也。

象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

（一）象曰——①「象」，繫辭下傳第一章曰：「爻也者，效此者也；象也者，像此者也。」繫辭上傳第三章曰：「爻者，言乎變者也。」（朱子周易本義曰：「爻謂爻辭。」）爻辭乃敘述該爻於卦中之消長變化終始歷程所象之意義。是以「象」者，乃謂古經之爻辭。②「象曰」，即「象傳曰」之省稱。又分爲「大象傳」與「小象傳」。程子周易傳曰：「卦下象，（大象傳）解一卦之象；爻下象，（小象傳）解一爻之象。」李鼎祚周易集解曰：「象者象也，取其法象卦爻之德。」是以「象傳」者，乃作象傳者申釋一卦或一爻所以「取象」、「設象」、「示象」之外在意義。

（二）天行健——來知德易經來註圖解曰：「天行者，天之運行。……健者，運而不息也。」

（三）君子——乾文言傳曰：「君子以成德爲行。」

案：乾卦，下卦爲乾，上卦亦爲乾，乾爲天，（說卦傳）「天行健」，乃謂天道之運行，其可觀